

# 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自辦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費地出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 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 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（一式3聯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宗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總費用計算一覽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分配公告確定當時之土地清冊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公告土地現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驗收接管文件及保固保證金收款收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補償、地上物補償印領清冊或提存書等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費地出售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會、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轄區地政事務所核發辦竣繼承登記原案之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及繼承系統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 二、收件公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。		承辦單位
			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